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通知,获悉三花控股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3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花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8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5%,上述质押的25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8%。截止到目前,三花控股共质押股份18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13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21,115万元;同时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134,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若完成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214,56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更为人民币21,456万元。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最终方案将在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01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推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推选蒋民生、王善平、谢志华、冯宝珊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0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问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民生 王善平 谢志华 冯宝珊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01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与三一重工共同向金融机构承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回购义务。本次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作期限为3年。

●上述合作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交易有利于满足客户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与三一重工共同向金融机构承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回购义务。本次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作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融资租赁合作中的三一重工、中国康富和湖南中宏的控股股东均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合作将由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晓玲、王善平、李效伟、蒋民生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北京首都时代广场9层911-913室

注册资本:美元4000万元

经营范围:①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设备的租赁;②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设备的租赁;③根据客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④融资租赁项目下的,不包括需要配备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⑤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

(2)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金华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20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①融资租赁业;租赁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2、关联交易概述

三一重工、中国康富和湖南中宏的控股股东均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康富、湖南中宏的股权均为75%,因此,中国康富、湖南中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3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是三一重工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向三一重工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支付的价款,预计2010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亿元、10亿元。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向三一重工购买工程机械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客户(承租人),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分别向中国康富、湖南中宏支付租金,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与民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通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中国康富、湖南中宏购买三一重工的设备价款。

2、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向三一重工购买工程机械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客户(承租人),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分别向中国康富、湖南中宏支付租金,中国康富、湖南中宏分别将承租人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中国康富、湖南中宏购买三一重工的设备价款。本次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作期限为3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融资租赁合作有利于满足客户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需求,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晓玲、王善平、李效伟、蒋民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回购风险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5 万元(含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4 日。

2、除息日:2010 年 5 月 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8	罗邦鹏
2	01*****693	罗邦琳
3	01*****104	李维金
4	01*****346	赵大明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辉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 楼

咨询联系人:许华青

咨询电话及传真:0576-88828065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0-1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3,358,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

1、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不含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人民币 425 万元(该价格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变动而相应调整)的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除国有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法人股东将各自将其所持有的农产品股份的 50%部分计 26,204,253 股,交予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其股权投资公司,从而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其余两名法人股东(共计持股 195 万股)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得获得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名单及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农产品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8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2、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3、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4、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的比例(%)

6、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7、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8、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9、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10、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11、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12、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其限售股份余额的比例(%)

</div